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110 年度易字第 352 號彭文正妨害名譽案  
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民眾旁聽公告名冊

民眾旁聽證 座 號	網路登記 序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備註
7	2121230001	黎○驊	J****24869	第 7 法庭
8	2121230002	盧○祥	A****99225	
9	2121230003	羅○翔	L****37928	
10	2121230004	王○元	F****65131	
11	2121230005	洪○庭	A****17198	

- 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- 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# 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**旁聽證中籤**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**8時50分~9時10分**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

**旁聽證候補**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博愛路大門

